

债券代码: 125700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36075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18568 (深交所)
债券代码: 136365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14075 (深交所)
债券代码: 143066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43090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5 桂铁 01
债券简称: 15 桂铁投
债券简称: 16 桂铁投
债券简称: 16 桂铁债
债券简称: 16 桂铁 02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1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诉广西华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公司）、廖柏松、左志昂、左正、廖天燊、第三人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桂 04 民初 116 号〕进展情况

（1）受理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2）受理机构：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新港公司

（4）被告或第三人：华胜公司、廖柏松、左志昂、左正、廖天燊、第三人农信社

（5）诉讼/仲裁标的：5,333.45 万元

（6）案由及进展：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港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胜公司放款 5,000 万元，利率 12.88%/年，另按

11.12%/年的费率向新港公司计付项目监控管理费，贷款期限 1 年。由廖柏松、左志昂、左正、廖天燊对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应付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四人持有的华胜公司的股权向新港公司质押。华胜公司以其温馨嘉园项目的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告一欠原告本金、利息及项目管理费总计 5,333.45 万元。新港公司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华胜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项目管理费共计 5,333.45 万元给新港公司，新港公司对华胜公司抵押的温馨嘉园项目建工程在前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廖柏松、左志昂、左正、廖天燊持有的华胜公司股权在前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廖柏松、左志昂、左正、廖天燊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公司、广西红日东升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旭日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2017)桂民终 422 号、423 号〕进展情况

(1) 受理时间：2017 年 2 月

(2) 受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 原告：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公司）

(4) 被告或第三人：广西红日东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公司）（423 案）；广西旭日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公司）（422 案）

(5) 诉讼/仲裁标的：423 号案件 7,073.24 万元、422 号案件 7,052.39 万元

(6) 案由及进展：2013 年 3 月吉大公司与广西联航公投资

有限公司、广西桂航交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航公司）、广西奥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公司）、广西中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广西中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广州嘉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公司）开展钢材贸易业务。红日公司及旭日公司提供红日学府、红日山湖商业中心物业备案作为担保，备案价值总计 2.3 亿元。2014 年末，5 家下游公司就无法按照合同履行，共计欠付 1.87 亿元货款。2015 年 7 月份，吉大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红日公司及旭日公司交付备案物业至吉大公司。

2016 年 11 月，一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吉大公司胜诉，红日公司及旭日公司作为担保方，将备案之物业交付至吉大公司，冲抵下游公司欠付的货款。

2017 年 2 月，红日公司及旭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要求高院改判一审判决。经过一年的诉讼过程，高院 2018 年 8 月出具了二审判决，驳回上诉方的请求，维持原判。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24.53 亿元）。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7 日



